

哲学院（095）

专业：逻辑学（专业代码：010104 授予哲学博士学位）

一、培养目标

通过博士研究生阶段逻辑学专业课的学习研究和博士学位论文的撰写，使学生掌握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具备较强的独立从事专业学术研究的能力，并至少有两篇专业学术论文在本专业核心期刊发表。通过专业学习培养，使学生成为从事逻辑学专业学术研究的高级人才和高等学校逻辑学教学科研的骨干师资。同时教育培养学生热爱祖国，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道德品质优良，并且身心健康。

二、主要研究方向

- 1. 现代逻辑
- 2. 哲学逻辑与逻辑哲学
- 3. 中国逻辑史
- 4. 西方逻辑史
- 5. 逻辑与文化
- 6. 语言逻辑
- 7. 应用逻辑
- 8. 易学逻辑

三、培养方式及培养年限

逻辑学专业博士生学习年限一般为四学年，最长不超过六学年。培养方式主要为专业课学习和学位论文的准备与写作。

四、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学分	授课学期	授课方式	开课单位代码	任课老师
必修	90011204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文科）	34	2	1	讲授	120	
	90011101	第一外国语	34	2	1	讲授	100	
	09521110	研究生学术规范与论文写作指导课程		1				严 正 安 靖
	09511403	逻辑学专题研究一	34	2	1	讲授讨论	095	翟锦程 吴克峰 刘叶涛 李延军
	09511402	逻辑学专题研究二	34	2	2	讲授讨论	095	翟锦程 吴克峰 刘叶涛 李延军
选修	100322201	第二外国语（非外语专业）（英语）	144	2	1	讲授	100	
	100322203	第二外国语（非外语专业）（日语文科）	144	2	1	讲授	100	

修 课	09512415	先秦逻辑范畴史专题	34	2	2	讲授讨论	095	郎需瑞
	09512418	易学逻辑研究	32	2	1	讲授讨论	095	吴克峰
	09512421	易学逻辑文献研究	32	2	3	讲授讨论	095	吴克峰
	09512422	易学逻辑经典系统研究	32	2	2	讲授讨论	095	吴克峰
	09512423	中国逻辑史前沿问题研究	34	2	3	讲授讨论	095	翟锦程
	09512424	逻辑哲学前沿问题研究	34	2	2	讲授讨论	095	刘叶涛
	09512425	逻辑哲学经典文献研究	34	2	4	讲授讨论	095	刘叶涛
	09512426	哲学逻辑专题	34	2	3	讲授讨论	095	李延军
	09512427	论证理论基础与前沿	34	2	3	讲授讨论	095	于诗洋
	09512428	科学推理的特别相关性的论证框架 Argument schemes of special relevance for a scientific reasoning	34	2	3	讲授讨论	095	Zenker
补 修 课	09512001	专业外语	17	1	2	讲授讨论	095	贾江鸿
	09521407	西方逻辑史专题	34	不 计 学 分	1	讲授讨论	095	翟锦程 张逸婧
	09521408	中国逻辑史专题	34		1	讲授讨论	095	吴克峰 郎需瑞
	09521409	一阶逻辑	34		2	讲授讨论	095	李延军
	09521410	模态逻辑	34		2	讲授讨论	095	李延军
本专业毕业学分要求								
总学分要求		校公共必修课	专业必修课		专业选修课		其他学分	
13		4	5		4		0	

五、其他培养环节及要求

资格考试：

资格考试是博士研究生(含直博生)培养的必修环节。

按照学校及学院培养方案的有关要求和规定进行。对完成博士学位课程学习的博士研究生进入论文阶段前进行综合考试，以笔试或口试的方式进行。

中期考核的要求（考核时间及方式、考核内容及要求）：

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是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环节。依照《南开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南研字〔2021〕1号），并结合哲学学科特点，哲学院及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制定我院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如下：

中期考核包括两个具体的环节：（1）资格考试；（2）科研与学位论文进展考核。

资格考试应在第一学年末完成（直博生应在第二学年末），可以采取面试等方式考察学生对专业基本文献的掌握情况，对学生的阅读文献能力（包括读书报告与文献综述的撰写）以及基本的专业素养进行考核。

科研与学位论文进展情况的考核，原则上应在第二学年末完成（直博生应在第三学年末），可以与学位论文的开题一起开展。

中期考核成绩由各二级学科的考核小组评定，考核小组应由三名以上博士生导师及小组秘书组成。研究生要进入学位论文的开题撰写阶段，必须在入学后的第四学期末经过中期综合评定后，方可进行。学科成立导师小组，对研究生的学位课程修习情况、毕业论文的准备情况及对本学科国内外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程度等进行全面考核和评定。

对学位论文工作的全过程，包括开题报告、论文工作检查、论文评阅和答辩程序等环节的要求：

1. 在学校规定的基础上，严格规定本专业研究生的学分要求及课程完成情况的审核。

2. 对学位论文工作的全过程，如开题报告、论文工作检查、论文评阅和答辩程序等环节和要求，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并参考历年本专业博士论文写作规范、程序与方法。博士生应在第一学年与导师的充分沟通交流下，自主选定学位论文题目，并经导师和培养小组的同意。博士生培养中期应召开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会，开题报告会由全体教研室老师参加，博士生开题报告不通过者不得进入学位论文写作阶段。学位论文的初稿最迟不得晚于答辩学期的开学前提交。申请学位成果要求参照南开大学哲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成果要求管理细则。论文评阅参照南研字〔2023〕1号 南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评审工作实施办法。答辩程序参照研究生院学位办博士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答辩工作要求。